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只是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一切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本公司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於本公司股份的部分風險資料，概述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本公司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手袋的生產及銷售，包括女士手袋、手提包、化妝袋、書包及背包。該等產品主要銷售予品牌擁有者或品牌營運者、百貨商場及／或超級賣場；及我們的部分產品亦銷售予進口商（包括向批發商、分銷商及零售商出售產品的海外貿易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生產的約100%、100%及99.8%（以我們的總收入計）分別根據中國加工協議在中國加工廠營運。該等產品由不同的材料製造而成，包括聚氯乙烯、PU、皮革、尼龍、棉織物、金屬及各種紡織材料。

我們在美國及歐洲擁有廣泛的各類客戶。目前，我們的所有手袋產品均於中國生產。我們按原設備製造基準為客戶製造產品。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產品的銷量分別約為21.2百萬件、12.7百萬件及15.1百萬件，而售價分別介乎約2港元至546港元、4港元至678港元及4港元至845港元。我們客戶的訂單通常按成本加利潤基準定價，而利潤將由本集團與其客戶按逐筆訂單進行商定。於回顧同期，我們的收入約81.1%、72.2%及78.7%分別來自向品牌擁有者或品牌營運者作出的產品銷售。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前十大客戶的絕大多數與我們保持業務往來五年以上。

下表載列我們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入及毛利率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2008年 | | | 2009年 | | | 2010年 | | |
| | 估總收入 | | | 估總收入 | | | 估總收入 | | |
| | 概約 | | | 概約 | | | 概約 | | |
| 收入 | 百分比 | 毛利率 | 收入 | 百分比 | 毛利率 | 收入 | 百分比 | 毛利率 | |
| 千港元 | % | % | 千港元 | % | % | 千港元 | % | % | |
| 品牌擁有者或品牌營運者 | 730,917 | 81.1 | 25.0 | 525,012 | 72.2 | 29.2 | 672,126 | 78.7 | 26.5 |
| 百貨商場或超級賣場 | 118,782 | 13.2 | 31.1 | 155,253 | 21.3 | 37.1 | 122,940 | 14.4 | 32.8 |
| 進口商 | 51,541 | 5.7 | 18.2 | 47,290 | 6.5 | 21.0 | 58,473 | 6.9 | 24.9 |
| 總計 | <u>901,240</u> | <u>100.0</u> | <u>25.4</u> | <u>727,555</u> | <u>100.0</u> | <u>30.3</u> | <u>853,539</u> | <u>100.0</u> | <u>27.3</u> |

概 要

我們產品的主要市場為美國及歐洲，當中美國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營業額的51.0%、49.2%及53.6%，而歐洲則分別約佔同期營業額的36.3%、34.2%及27.5%。除美國及歐洲外，我們亦向加拿大及其他國家(包括南美洲及亞洲國家)銷售產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地點劃分的來自客戶的收入及毛利率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2008年 | | | 2009年 | | | 2010年 | | |
| | 估總收入 | | | 估總收入 | | | 估總收入 | | |
| | 概約 | | | 概約 | | | 概約 | | |
| | 收入 | 百分比 | 毛利率 | 收入 | 百分比 | 毛利率 | 收入 | 百分比 | 毛利率 |
| | 千港元 | % | % | 千港元 | % | % | 千港元 | % | % |
| 美國 | 459,601 | 51.0 | 23.2 | 357,700 | 49.2 | 29.5 | 457,729 | 53.6 | 27.6 |
| 歐洲 | 326,893 | 36.3 | 29.9 | 248,781 | 34.2 | 33.0 | 234,542 | 27.5 | 28.2 |
| 其他(附註1) | 114,746 | 12.7 | 21.3 | 121,074 | 16.6 | 27.4 | 161,268 | 18.9 | 25.4 |
| 總計 | 901,240 | 100.0 | 25.4 | 727,555 | 100.0 | 30.3 | 853,539 | 100.0 | 27.3 |

附註：

1. 其他包括加拿大、巴西、日本、台灣、香港、中國、韓國、澳洲、泰國、南美洲及亞洲其他國家。
2. 2008年下半年全球金融危機導致嚴重的經濟衰退和消費支出萎縮，尤其是在美國及歐洲。因此，我們向美國及歐洲的銷售自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2009年同期出現下降。向美國的銷售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美國經濟逐步復甦中得以改善。由於歐洲客戶訂單下降，我們向歐洲的銷售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下降。

我們擁有逾370名職員的產品開發團隊(包括加工代理提供的人員)，包括樣板製作及開發方面98名五年以上經驗的人員及85名二至五年工作經驗的人員。我們按原設備製造基準為客戶製造產品。我們的產品開發人員將不時緊跟手袋市場的趨勢，而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將保持緊跟客戶的要求。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生產超過13,000種、12,000種及11,000種新款式的手袋。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受到各種因素影響，包括2008年的全球金融危機、隨後的全球經濟復甦、本集團在市場推廣方面的持續努力及中國經濟的增長。全球金融危機於2008年下半年爆發，但對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乃由於該年度大部分訂單已於2008年第四季度前作出

安排或確認。然而，本集團的收入於下一年減少約19.3%至約727.6百萬港元。收入下降乃由於全球消費者的消費持續大幅萎縮，從而導致客戶的訂單下降，尤其是在本集團的主要市場美國及歐洲。

本集團及理文集團之背景資料

本集團於上市前及上市時的背景及歷史資料載列如下：

- 本集團於1976年由李運強先生及衛少琦女士創辦。李運強先生及衛少琦女士於1976年成立理文手袋廠以從事手袋貿易；
- 其後，於1980年左右，理文集團擴大其業務至手袋製造，以滿足其部分銷售訂單需求；
- 於1997年5月，本集團（當時包括三項主要業務，即手袋業務、紙品包裝業務及錄音帶業務）於聯交所首次上市，名稱為理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4）（「前理文」）；
- 於2002年1月，為讓當時本集團手袋業務有獨立的平台及成長路徑，當時本集團的手袋業務予以分拆，且理文（前稱「理文手袋國際有限公司」）透過實物分派以介紹上市的方式於主板上市。截至200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當時理文的溢利淨額金額分別約為88.7百萬港元、84.0百萬港元、78.6百萬港元及30.7百萬港元；而當時理文於1999年、2000年及2001年3月31日以及2001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06.4百萬港元、207.0百萬港元、205.4百萬港元及177.0百萬港元。此外，當時理文於2002年1月16日上市時的市值約為437.3百萬港元；
- 於Fortune Star根據2002年4月19日的股份買賣協議於出售前理文的609,750,000股股份前（佔前理文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91%），Fortune Star為前理文的主要股東。前理文的名稱隨後於2002年7月5日變更為「華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並其後於2003年1月6日變更為「智業控股有限公司」及於2005年2月2日變更為「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rtune Star概未持有前理文的任何股份並且前理文與本集團或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概 要

- 於理文於2002年獨立上市後，理文集團當時的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手袋。理文於2005年已開始在中國江蘇省常熟市設立其化學生產廠，並於2008年5月開始生產氯鹼化工產品。理文集團的業務進一步擴展至製造及銷售氯鹼化工產品，包括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及其他副產品(如雙氧水及氫氧化鈉)；
- 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理文將不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介紹上市構成理文視作出售其附屬公司的股權，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視作出售構成理文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及
- 介紹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為理文的附屬公司。將於2011年6月1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理文股東的批准。

於2011年1月5日，理文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向聯交所遞交分拆建議。本公司董事預期，緊隨分派完成後，保留理文集團將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氯鹼化工產品，包括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及其他附屬產品(如雙氧水及氫氧化鈉)，而本集團將專注於製造及銷售手袋。分拆旨在為理文集團清晰區分的兩項業務提供獨立的平台。理文董事會認為，分拆將為理文及本公司帶來諸多利益：

- (i) 理文及本公司具有不同增長途徑及不同業務策略，而分拆將容許兩個集團擁有各自的業務平台；
- (ii) 分拆將產生兩間集團公司，並將為投資者提供參與保留理文集團及本集團未來發展的良機，以及投資於兩個集團或其中一個集團的靈活性；
- (iii) 分拆將透過實物分派方式進行，且上市後，所有該等股份均將由理文合資格股東及購買理文除外股東根據分派應享有股份的獨立第三方持有。理文除外股東有權收取出售彼等根據分派有權獲取的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因此，理文能夠以流動證券或現金形式向理文股東提供回報；

概 要

- (iv) 分拆將容許理文的管理團隊繼續專注發展保留理文集團的核心業務(即製造及銷售氯鹼化工產品，包括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及其他附屬產品(如雙氧水及氫氧化鈉))，從而提升決策過程及其應對市場變動的能力；
- (v) 分拆將提供機制，直接按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獨立吸引及激勵本集團管理層；
- (vi) 預期分拆可改善本集團在營運及財政上的透明度，並使投資者、市場及評級機構更清楚保留理文集團及本集團的業務及各自的財務狀況；及
- (vii) 分拆將為保留理文集團及本集團各自的營運及未來擴展提供個別集資平台。

於分派前，理文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製造及銷售手袋；及(ii)製造及銷售氯鹼化工產品，包括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及其他附屬產品(如雙氧水及氫氧化鈉)。理文集團的兩項業務繼續穩定發展並具有明確劃分。透過毋籌集任何資金之分拆將不會攤薄理文合資格股東於兩個獨立集團應佔之權益，而保留理文集團及本集團可清楚界定為兩個獨立的商業模式，使彼等能按獨立平台進一步進行其業務。由於並無資金籌集，因此，理文合資格股東於上市前及緊隨上市後將於兩個集團應佔相同權益。於分派完成後，保留理文集團將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氯鹼化工產品，包括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及其他附屬產品(如雙氧水及氫氧化鈉)。

分派

於2011年5月18日，理文的董事會已批准有條件的分派。根據分派，各理文合資格股東或理文除外股東將有權就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理文股份獲分派一股股份或相等於現金付款(扣除費用後)(如適用)。根據理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及假設其於分派記錄日期將維持不變，待分派生效(須待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後，合共發行825,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倘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任何理文海外股東，理文董事將根據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如理文董事認為此舉有必

要)，就轉讓本公司股份予理文海外股東是否可能違反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理文董事認為，按照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轉讓股份予有關理文海外股東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轉讓本公司股份予有關理文海外股東，理文除外股東(如有)將有權獲分派惟將不會收到本公司股份。彼等將替代收取現金，金額相等於由理文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代表彼等以現行市價出售彼等根據分派以其他方式有權享有的股份而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理文將確保該等股份的買方為獨立第三方。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港元支付予相關理文除外股東。預期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支票將緊隨本公司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後約兩週內寄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理文海外股東。

分拆

分拆將按照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5號)的規定進行。由於分拆將令介紹上市實施而並無發售新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故理文合資格股東的應佔權益不會被攤薄。

分拆須達成以下各項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分拆；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將發行的任何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c) 理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分拆及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生產

我們目前於中國有三家生產設施，彼等全部位於東莞。高埗加工廠及劉屋加工廠分別位於高埗鎮及石碣鎮，且彼等分別透過高埗加工協議及劉屋加工協議營運。利偉廠亦位於高埗鎮，而其由我們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利偉營運。我們在中國由中國加工廠及利偉廠使用的所有現有生產工廠(包括土地及樓宇以及生產設備)均由我們擁有。我們亦在泰國擁有一幅土地，自1998年至2001年在泰國作生產用途。自2001年7月以來，我們在泰國的生產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內並無任何廠房、機器或設備)並無營業。

中國加工廠及利偉廠已採納高度垂直整合的生產工序。生產工序所需的部分材料將在我們工廠的中央加工車間縫合，並將再轉至有關車間按照相關規格進行縫製。自2008年以來，高埗加工廠一直在其部分生產車間逐步採用「單件流」工序流程，而生產所需的大部分材料將在車間製作，而生產、質量檢測及成品包裝將在同一車間進行。該生產方法旨在儘量減少半成品由一個車間至另一個車間進行縫合及轉運的時間。由於生產程序的不同步驟將在同一個車間進行，我們的品質保證人員可監控車間整個生產工序，並更易確定及處理生產導致的問題。

加工安排

高埗加工廠及劉屋加工廠目前乃由高文聯合及劉屋手袋作為加工代理分別根據高埗加工協議及劉屋加工協議營運。高文聯合及劉屋手袋分別自1984年及1988年開始與我們合作，且我們與其具有良好的合作關係。

高埗廠

日期：

(1) 高埗加工協議

1984年5月10日（經不時補充及續約）

(2) 劉屋加工協議

1988年10月4日（經不時補充及續約）

期限：

(1) 高埗加工協議

自1984年5月10日起初始期限一年，隨後經於2009年12月10日訂立的現有高埗加工協議補充及續約十年，直至2020年5月31日屆滿。

(2) 劉屋加工協議

自1988年10月4日起初始期限五年，隨後經於2010年3月23日訂立的現有劉屋加工協議補充及續約十年，直至2020年10月4日屆滿。

訂約各方：

(1) 高埗加工協議

現有高埗加工協議的訂約各方載列如下：

- (a) 加工代理，即高文聯合，為獨立第三方，且除高埗加工協議的訂約方外，與本集團並無其他過往或現有關係；
- (b)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高文聯合的法定擁有人為東莞市高鵬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高鵬實業」），為獨立第三方，且除作為高埗加工協議的訂約方外，與本集團並無其他過往或現有關係；
- (c) 外方，即理文洋行，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d) 業務代理，即高鵬實業。

(2) 劉屋加工協議

現有劉屋加工協議的訂約各方載列如下：

- (a) 加工代理，即劉屋手袋，為獨立第三方，且除劉屋加工協議的訂約方外，與本集團並無其他過往或現有關係；
- (b)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劉屋手袋的法定擁有人為東莞市石碣鎮經濟發展總公司（「石碣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且除作為劉屋加工協議的訂約方外，與本集團並無其他過往或現有關係；
- (c) 外方，即理文手袋廠，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d) 業務代理，即石碣公司。

訂約各方的主要責任：

中國加工協議各訂約方的責任如下：

- (a) 加工代理（即高文聯合或劉屋手袋（如適用））須就生產我們的產品提供廠房、勞動力及電力；

概 要

- (b) 外方(即理文洋行或理文手袋廠(如適用))須提供原材料、輔助材料及包裝材料、機器及設備(供中國加工廠使用,機器及設備的所有權歸本集團)、若干相關技術員工以安裝設備及提供技術支持及指導,並就製造手袋向高文聯合或劉屋手袋(如適用)支付加工費(須符合最低額);及
- (c) 業務代理(即高鵬實業或石碣公司(如適用),代表中國政府)須處理中國加工協議的所有補充協議,並提交予相關中國當地政府,以便經彼等書面認可後取得必要的監管批文。經高文聯合及劉屋手袋確認,各中國加工協議的業務代理(高鵬實業或石碣公司)並未積極參與高埗加工廠及劉屋加工廠各自的營運。此外,高文聯合、劉屋手袋及本集團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並未向業務代理支付任何費用。

在實務方面,本集團向中國加工廠下達加工訂單,而中國加工廠向我們提供加工服務,並根據生產訂單的要求製造手袋產品,原材料及成品的所有權屬於我們,直至我們的成品經中國清關出口,並已交付給國外客戶在中國或香港的貨運代理。貨品的所有權於該等貨品交付予彼等於中國或香港的貨運代理時轉予我們的客戶。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加工協議各訂約方的法律責任如下:

- (a) 於生產過程中因意外或不合規產生的法律責任由高文聯合或劉屋手袋(如適用)承擔;及
- (b) 本集團負責就運輸原材料及成品全面投保並支付相關保險費,以及就工廠物業內的生產設施及存貨投保火險。

中國加工協議並未就稅項責任規定任何條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加工協議的訂約各方將根據相關稅項法律及法規承擔稅項責任,具體為:

- (a) 根據第403號文及第37號文,高文聯合及劉屋手袋須就彼等各自的收益承擔相關稅項責任;及

(b) 根據第403號文及第37號文，本集團就於中國的合作加工安排並無中國稅項責任。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第403號文及第37號文適用於本集團的合作加工安排，且由本集團而非根據中國加工協議由加工代理提供廠房的事實將不會影響上文所述本集團的稅務待遇。

高埗加工廠現位於高埗鎮稍潭村，佔用建築面積約85,012.97平方米。於高埗加工協議的前幾年，高文聯合已向本集團提供由其擁有的工廠物業、勞動力及電力，以作生產。於九零年代，本集團認為由高文聯合提供的廠房大部分因年久失修而不再使用。本集團決定無償提供各式的新廠房予高埗加工廠使用，從而便於我們的生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高埗加工廠使用的所有廠房均由本集團擁有及提供。

劉屋加工廠現位於石碣鎮劉屋管理區，佔用建築面積約22,634.44平方米，主要作生產用途。自訂立劉屋加工協議以來，由劉屋加工廠使用的所有廠房均由本集團擁有及提供。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在有關中國合作加工安排的中國法律或法規中，並無就提供廠房的責任應該由合作加工安排的合作代理或是外方承擔作出強制規定。並無任何法律或法規禁止加工協議的外方無償提供廠房，及加工代理使用該等廠房不會使加工協議失效。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提供該等廠房無須獲得中國有關政府當局批准或登記在案。

續約及終止：

就中國加工協議之續約或終止而言，中國加工協議的任何一方應於建議續訂及終止前六個月與各方進行相互磋商及確認。倘若一方單方面終止相關中國加工協議，該方應賠償其他各方的損失。

加工費：

(1) 高埗加工協議

現有高埗加工協議規定，自2010年6月1日開始的年度，年加工費為數每年9.6百萬港元（實際上為最低數額），每年可增加10%。最低加工費主要按高文聯合所提供員工的平均薪金及工資（每月26個工作日及每個工作日8個小時）計算。高埗加工協議所訂明應支付予高文聯合的該年加工費乃由高文聯合與我們共同磋商達致。

(2) 劉屋加工協議

現有劉屋加工協議亦規定，自2010年10月5日開始的年度，年加工費為數每年10百萬港元（實際上為最低數額），每年可增加10%。最低加工費主要按劉屋手袋所提供員工的平均薪金及工資（每月26個工作日及每個工作日8個小時）計算。劉屋加工協議所訂明應支付予劉屋手袋的該年加工費乃由劉屋手袋與我們共同磋商達致。

事實上，本集團應付的加工費主要指高埗加工廠及劉屋加工廠產生的勞工成本及實際水電成本。我們就高文聯合及劉屋手袋提供的加工服務向其支付加工費，而加工費則按所涉貨品類型、規格及加工程序的複雜程度逐筆訂單進行商定。由本集團承擔的其他成本亦包括由本集團向中國加工廠所提供技術員工的交通及住宿費用，退回產品、原材料及成品的運輸費用。倘若高文聯合及劉屋手袋報告的實際加工費大幅偏離已協定之加工費，則本集團慣例為檢討及核實所產生的額外開支，並可能拒絕向高文聯合及劉屋手袋支付任何不合理的額外費用。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與高文聯合或劉屋手袋之間並無就應付加工費金額有任何重大糾紛。

利偉廠

為擴大在中國市場的銷售，我們於2009年9月成立利偉廠，而利偉廠自2010年1月起投產。

概 要

高埗加工廠、劉屋加工廠及利偉廠的平頭縫紉機年平均運轉數量、可用於生產的平頭縫紉機年總數量及平均利用率(以下列假設為基準,董事相信其能最佳闡釋我們的行業慣例)的詳情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 高埗加工廠 | | | |
| 平頭縫紉機年平均運轉數量(台)(附註1) | 1,358 | 1,094 | 1,148 |
| 可用於生產的平頭縫紉機年總數量 (附註2) | 1,690 | 1,735 (附註4) | 1,694 (附註4) |
| 平均利用率(%) (附註3) | 80% | 63% (附註5) | 68% (附註5) |
| 劉屋加工廠 | | | |
| 平頭縫紉機年平均運轉數量(台)(附註1) | 204 | 195 | 191 |
| 可用於生產的平頭縫紉機年總數量 (附註2) | 235 | 235 | 235 |
| 平均利用率(%) (附註3) | 87% | 83% (附註5) | 81% (附註5) |
| 利偉廠 | | | |
| 平頭縫紉機年平均運轉數量(台)(附註1) | - | - | 30 |
| 可用於生產的平頭縫紉機年總數量 (附註2) | - | - | 30 |
| 平均利用率(%) (附註3) | - | - | 100% (附註6) |

附註:

1. 平頭縫紉機年平均運轉數量乃根據高文聯合或劉屋手袋各自於高埗加工廠或劉屋加工廠(如適用)僱用的工人或我們於利偉廠的工人(視情況而定)的年平均數量估算,假設每名工人操作一台縫紉機進行生產。然而,營運平頭縫紉機實際年平均數量平頭縫紉機的估計年平均數量不同,乃由於手袋產品類型變動及其他因素,並可能影響實際利用率。
2. 可用於生產的平頭縫紉機年總數量乃根據本集團不時擁有的平頭縫紉機總數的80%計算。餘下20%的平頭縫紉機未包括在計算之內,乃由於該等縫紉機由本集團儲存,於生產設施出現故障及銷售訂單突然增加時作後備用途。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一直按20%的後備比率營運。

3. 於計算平均利用率時，我們已考慮下列假設：
 - (a) 高文聯合、劉屋手袋及本集團有能力不時招募足夠人力以運作平頭縫紉機；及
 - (b) 平頭縫紉機為我們製造手袋的主要生產工具，而高頭縫紉機僅用作輔助目的，且不包括在平均利用率的計算之內。
4. 高埗加工廠內可用於生產的平頭縫紉機年總數量於2010年出現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年內處置廢舊縫紉機所致。
5. 於往績記錄期內，高埗加工廠及劉屋加工廠各自的利用率因各廠於期內產量的變化而變化。我們於2009年的利用率出現下降，乃由於2008年下半年全球金融危機及嚴重經濟衰退導致我們的銷售下降。我們於高埗加工廠的利用率於2010年增加，乃由於我們的總銷售於次年在全球經濟逐步復甦中得以改善，而我們於劉屋加工廠的利用率略微下降，乃由於該廠於2010年生產數量較少但價值較高的產品。
6. 倘需於適當時候進一步提升生產能力，本集團將購買更多機器。

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五名最大客戶主要位於美國及歐洲，且大部分為品牌擁有者或品牌營運者。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五名最大供應商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部分為製造及貿易公司。

未來計劃

我們計劃繼續鞏固本集團在手袋行業的市場地位、鞏固及增強我們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開發新客戶及擴展我們在中國市場的業務。為達到此目標，我們計劃執行以下業務策略：

提升製造能力及效率

我們將繼續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競爭力及盈利能力。我們計劃將「單件流」工序流程推廣至中國加工廠及利偉廠的全部生產工廠，並將繼續優化生產設備並物色其他新生產設備（如自動縫紉機）以提升生產效率及產能、降低勞動成本及能源消耗。我們相信，採用更高效的工序流程及持續優化將可提升我們的生產力及盈利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購買新生產設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加強及拓展客戶群

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穩固的客戶群，增加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量以及發展新客戶。我們將與客戶溝通，以瞭解他們的需求及需要，並將不時與潛在客戶會面以開發與彼等的合作機會。我們將與潛在客戶會面向彼等介紹本集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將物色更多的潛在客戶。我們相信，於手袋行業的較長經營時間及良好信譽有助開發新客戶。我們旨在生產更高價值的產品以提升盈利能力。

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生產超過13,000種、12,000種及11,000種新款式的手袋。我們將繼續加強產品開發團隊。我們擬購買更多及更好的電腦設備以增強我們產品開發團隊，並提供更多符合客戶需求的新樣板，為現有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及產品，吸引更多的潛在客戶。我們將與現有客戶緊密合作，向其提供更好更多符合要求的服務，進一步加強與他們的關係。

市場的地區拓展

我們的產品於中國市場的銷售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僅佔我們總收入約0.3%、1.0%及1.5%。高埗加工廠及劉屋加工廠乃根據兩份各自的中國加工協議營運，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合同加工安排項下的產品須出口中國境外。於2009年9月，我們於中國設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拓展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我們的產品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在中國市場的銷售主要由出口銷售我們的產品予中國境外客戶構成，根據我們客戶的安排，於中國海關清關後，且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等產品隨後重新進口回中國市場。自我們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0年1月前後開始營運，我們的產品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中國市場的銷售亦包括本集團在中國本地對我們客戶的銷售。我們以原設備製造基準向於中國營商的部份品牌擁有者開發及出售手袋產品，並且計劃於中國按類似業務模式（即按原設備製造基準為客戶製造手袋產品）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相信，隨著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零售市場的不斷增長，手袋產品在中國市場的增長潛力巨大；憑藉我們於手袋行業的雄厚實力，我們有能力拓展中國的業務。

概 要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往績記錄期內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有關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以下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內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全面收益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08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2010年 千港元 |
| 收入 | 901,240 | 727,555 | 853,539 |
| 銷售成本 | <u>(672,214)</u> | <u>(506,926)</u> | <u>(620,264)</u> |
| 毛利 | 229,026 | 220,629 | 233,275 |
| 其他收入 | 9,477 | 6,402 | 8,620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37,064) | (24,801) | (33,279)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 (86,668) | (82,365) | (95,817) |
| 融資成本 | <u>(2,707)</u> | <u>(2,365)</u> | <u>(1,707)</u> |
| 除稅前溢利 | 112,064 | 117,500 | 111,092 |
| 所得稅支出 | <u>(9,793)</u> | <u>(10,564)</u> | <u>(8,926)</u> |
| 年內溢利 | 102,271 | 106,936 | 102,166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因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盈餘 | 15,767 | 8,449 | 14,431 |
| 因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的確認 | (1,289) | (687) | (1,198) |
| 稅率變動之影響 | 160 | — | — |
| 因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u>(573)</u> | <u>731</u> | <u>2,661</u>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u>14,065</u> | <u>8,493</u> | <u>15,894</u>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u><u>116,336</u></u> | <u><u>115,429</u></u> | <u><u>118,060</u></u> |
| 每股盈利(港仙)(附註) | <u><u>12.4</u></u> | <u><u>13.0</u></u> | <u><u>12.4</u></u> |

附註：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溢利拆分為825,000,000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

| | 於 12 月 31 日 | | |
|---------------------|-----------------------|-----------------------|-----------------------|
| | 2008 年 千港元 | 2009 年 千港元 | 2010 年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6,622 | 123,147 | 128,674 |
| 預付租賃款項 | 18,740 | 18,250 | 17,760 |
| 投資物業 | 21,785 | 22,408 | 26,341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 訂金 | 142 | 451 | 1,094 |
| 界定利益資產 | 3,852 | 4,250 | 4,538 |
| | <u>171,141</u> | <u>168,506</u> | <u>178,407</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88,609 | 69,904 | 82,684 |
| 預付租賃款項 | 490 | 490 | 490 |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 119,819 | 118,446 | 150,616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704 | -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80,044 | 163,041 | - |
| 可收回稅項 | - | - | 2,824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4,777 | 48,833 | 56,290 |
| | <u>523,739</u> | <u>401,418</u> | <u>292,904</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111,946 | 108,339 | 123,499 |
| 衍生金融工具 | 508 | - | 530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170 | 1,041 | 926 |
| 應付稅項 | 1,445 | 3,585 | 2,481 |
| 銀行借款 | 188,849 | 150,345 | 125,853 |
| | <u>303,918</u> | <u>263,310</u> | <u>253,289</u> |
| 流動資產淨值 | <u>219,821</u> | <u>138,108</u> | <u>39,615</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390,962 | 306,614 | 218,022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 | 5,197 | 5,420 | 6,054 |
| | <u>5,197</u> | <u>5,420</u> | <u>6,054</u> |
| 資產淨值 | <u><u>385,765</u></u> | <u><u>301,194</u></u> | <u><u>211,968</u></u> |

概 要

| | 於 12 月 31 日 | | |
|-------|----------------|----------------|----------------|
| | 2008 年 千港元 | 2009 年 千港元 | 2010 年 千港元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 | 1 | 1 |
| 儲備 | 385,764 | 301,193 | 211,967 |
| 權益總額 | <u>385,765</u> | <u>301,194</u> | <u>211,968</u> |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至 13.19 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股息政策

截至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宣派約 25.0 百萬港元、200.0 百萬港元及 207.3 百萬港元股息。任何日後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均取決於我們的營運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我們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的宣派、派付及款額將由我們酌情決定。

股息僅可在有關法例許可下自我們的可供分派溢利派付。倘以溢利分派股息，則溢利將不能用作再投資於我們的營運之上。本集團不能保證將能宣派或分派我們的任何計劃所載金額的任何股息。本集團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應用作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基準。

競爭優勢

- 資深的管理團隊
- 穩固的客戶基礎及有能力開發新客戶及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
- 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
- 生產工序的效率

業務策略

- 提高生產能力及效率
- 鞏固及拓展客戶基礎
- 擴張市場地域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若干風險不受我們控制。該等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並概述如下：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我們倚賴主要客戶
- 美國及歐洲市場的不利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收入及溢利
- 我們的成功依賴客戶成功銷售我們開發及出售的產品之能力
- 我們或會於整合現有客戶群及發展新客戶時面臨困難
- 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擴張計劃可能不會成功
- 我們未必能成功把握或應對日新月異的時尚潮流及客戶對手袋需求
- 如我們未能將成本漲幅轉嫁至客戶或採購到我們的客戶所需的材料，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依賴加工協議
- 影響我們擁有的若干中國物業（包括生產我們的產品使用的物業）的業權瑕疵可能對我們擁有及使用該等物業構成不利影響
- 反傾銷規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 於單一地點製造產品，倘我們的經營受到任何嚴重干擾，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概 要

- 位於我們倉儲設施的原材料、零部件、半成品或產成品可能遭受損失或損壞
-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或會令本集團面臨風險
- 我們或會遭產品責任索償
- 有限的業務保險保障或會導致本集團產生重大成本
- 我們須承受外匯風險
-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營運並無或不會侵犯第三方持有的任何專利權、有效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
- 本集團控股股東的權益與其他股東的權益或會有異
- 我們無法保證將於日後宣派股息
- 倘若我們未能高於其賬面淨值出售我們於泰國的物業可能遭受不利財務影響
- 本集團要求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允許的50:50稅務優惠待遇可能遭稅務局提出異議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本行業受經濟及市況影響。全球金融市場近期經歷重大衰退及波動。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會受不利影響
- 本行業競爭激烈
- 本行業准入條件不高
- 未能遵守環保條例可能重大及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及中國社會狀況及法制發展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概 要

-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規例或會延誤或阻止我們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的資本出資
- 中國有關外國實體收購中國公司的法律可能限制我們收購中國公司的能力，對我們實施策略以及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倘中國出現勞工短缺，我們的業務將受影響
- 我們不能保證中國加工廠及本集團將能夠為生產及營運所需的所有執照、證書、批准及許可續期
- 我們為控股公司，依賴來自我們經營附屬公司所支付的股息
-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開始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我們自中國的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或我們於全球各地的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 我們應付予股東的股息及出售本公司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 人民幣波動可能不利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與介紹上市有關的風險

- 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於日後可能會被攤薄
- 可能導致本公司股份缺乏流通性及市價出現波動
- 使法院傳票生效及執行針對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裁決時可能遇到困難
-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中有關手袋業及全球經濟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準確無誤
- 於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可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切勿信賴任何於報刊或其他媒體刊載有關我們或介紹上市的資料